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300796號

附件：「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、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」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、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、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」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、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、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」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法規會



部長蔣丙煌